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一項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
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9,198,15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立
富、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而彼等已因此放棄投贊
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及(iii)並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撇除立富、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95,697,038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召開大會通告內。 (附註)	102,503,655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為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